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子公司 10%股权
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信众合”）对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华信众合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晓程：_____

严仁忠：_____

曾雪云：_____

2015年4月10日